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兩造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2日在越南結婚，復於同年10月12日於我國辦畢婚姻登記，並同住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房屋。詎被告思鄉心切，無法適應在臺灣之生活，因而於108年12月24日離境返回越南迄今，且被告亦有與原告離婚之想法，並曾表示擬前往臺灣辦理離婚手續。據此，足認被告非僅拒絕與原告同居，亦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核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本件主張，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兩造護照、被
02 告於越南之身分證明文件、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3 證明書與聲明書、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
04 入出境資料、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29日高市大寮
05 戶字第11370127300號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
06 書與聲明書、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1日移署資字第1130026
07 093號函附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及兩造之婚禮照片各1份（本院卷第21至30、45
09 至48、57至72、173至274及285至288）在卷可稽。至被告則
1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12 四、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3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4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
15 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
16 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
17 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實
18 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茲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
19 中，惟被告自108年12月24日離境返回越南後，即未再入境
20 臺灣，復由兩造於112年4月27日曾討論離婚方式與細節之文
21 字訊息（本院卷第267至269頁）等情觀之，可認被告亦無維
22 繫婚姻之意願。換言之，兩造分居至今，感情確已疏離，且
23 俱已無維持婚姻之意，兩造之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依一般
24 國民法感情與道德觀，就兩造婚姻現況，確已達任何人處於
25 同一境況，俱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亦即，兩造有難以維
2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從而，原告
27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相合，應予
28 准許。

29 五、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洪大貴